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
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文件

浙宫协联〔2020〕10号

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浙江省校外教育发展研讨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地市青少年宫（校外教育）协会 、各地市级青少年宫（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年宫）：

根据浙宫协联〔2020〕9号《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浙江省校外教育发展研讨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》，为组织好本次研讨活动，请各地市高度重视，精心做好以下两项准备工作:

一、请各地市认真准备“十三五”建设成果展示与交流的材料，推荐1人参加研讨会展示与交流（要求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请各地市级青少年宫主任做好准备，参与研讨会“谈心得，谋举措、展望十四五”交流发言；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推荐县区级青少年宫参加交流发言（要求详见附件1）。

请各地市于10月20日前，将上述人员信息表（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xwjy2011@126.com（报送文档以“**地区研讨人员信息表”命名）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。联系人：张佳洁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852399。

附件:

1. 新形势下浙江省校外教育发展研讨活动安排;

2. 新形势下浙江省校外教育发展发言交流人员信息表

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　　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附件 1：

新形势下浙江省校外教育发展研讨活动安排

主题及时间	内容安排	形式	发言人
“十三五”场所发展成果展示与交流 10 月 28 日 9：00-11：30	对标“十三五”规划发展目标要求，回顾与展示各地市“十三五”期间校外教育发展成果。重点围绕各地在基础建设、职能建设、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特色做法、成效亮点等进行展示交流（可重点选 1-2 个方面）。	具体形式不限； 发言时间：15 分钟左右/人； 辅助形式：ppt、视频等。	各地市选派 1 人
青少年宫主任谈心得、谋举措、展望“十四五” 10 月 28 日 14：00-16：30	结合前期“新形势下浙江省校外教育理论专题学习班”学习内容和当地实际，就如何承担浙江校外教育“重要窗口”建设使命，高水平推进场所“十四五”发展谈心得、谋举措。（可重点选取 1-2 个主题）	具体形式不限； 地市宫交流时间 10 分钟左右/人； 县区宫交流时间：5 分钟左右/人； 辅助形式：ppt、视频等。	地市级宫主任及部分县区级宫主任
分组讨论 10 月 29 日 9：00-11：30	结合前一天展示交流和发言内容，重点围绕“重要窗口”建设担当和场所“十四五”发展进行讨论。	根据分组自行安排	
主旨报告 10 月 29 日 14：00-15：30	待定	讲授形式	待定

附件 2:

新形势下浙江省校外教育发展发言交流人员信息表

_____地区　报送人姓名: _____　联系电话: _____

研讨项目	姓名	发言题目	单位	联系方式
“十三五”发展成果展示与交流				
青少年宫主任谈心得、谋举措、展望“十四五”				